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2005 年 10 月 25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白俄罗斯少数民族情况的资料（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9(a) 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德烈·达普基乌纳斯（签名）



2005 年 10 月 25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少数民族

白俄罗斯共和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国内居民绝大多数是白俄罗斯人。许多世纪以来，在这片白俄罗斯土地上也居住着俄罗斯人、乌克兰人、波兰人、立陶宛人、鞑靼人、犹太人和吉卜赛人。

在白俄罗斯境内目前居住的 1 000 万居民中，81%是白俄罗斯人。其余 19%的居民属 140 多个不同民族，其中俄罗斯人占 11%、波兰人 3.9%、乌克兰人 2.4%和犹太人 0.3%。

自 1996 年以来，白俄罗斯对于不同民族人民的称呼已经不用“少数”两字。《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规定了“民族”的概念。“少数民族”的用语只用于国际关系方面。

在白俄罗斯，没有基于民族、种族、语言和信仰的争端和冲突。形成这种稳定局面的原因有三：白俄罗斯人民的心态、各族和平共处的千年历史以及白俄罗斯境内各族长期、持久的联系。

国家研究证实压倒多数的白俄罗斯人在其活动中不考虑种族因素。超过三分之二的白俄罗斯人都有不同种族的亲属。白俄罗斯将近 40%的婚姻涉及双方不同的族裔。

白俄罗斯通过了 20 余项关于民族问题的法律。国家法律禁止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行为。如犯罪行为是出于种族主义动机，则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加重。

属于少数民族的所有公民都保证享有同样的自由以及同样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按照《宪法》，政府有责任维护历史、文化和宗教遗产，有责任发展全国各族人民的文化。

目前，来自 25 个民族的 124 个社会组织在白俄罗斯开展活动，其中 38 个是全国性或国际性组织。这些组织的工作主要是实施文化、慈善和教育方案。

许多学校和教育机构都教授民族语言。在 2004-2005 学年期间，大约有 9 000 名中学生在 188 所学校学习民族语言。

各个最高学府都设有关于白俄罗斯少数民族历史的特别课程和选修课程，并举办关于民族关系、注重实践的国际学术会议。

最近，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宗教和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协助下，出版了一些关于民族问题的新出版物，例如《保护白俄罗斯共和国各民族成员的权利》和《学会共处》汇编、《白俄罗斯共和国各民族历史和文化》教科书和题为“多民族的白俄罗斯的小册子。”

白俄罗斯愿意与有关各方展开建设性的对话和富有成果的协作，积极发展国际合作，促进落实各民族成员的权利。
